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唐河县财政局

唐农〔2024〕20号

2024年唐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确定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县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1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唐河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往年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农业生产和农户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推进种养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紧紧围绕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主要目标，立足现有社会化服务基础，遵循主题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方向，围绕现代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等环节，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重点通过农业生产托管，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农业生产性服务，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着力推进服务规模经营和绿色高效农业生产方式，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二、项目组织实施原则

(一)坚持服务小农户。把社会化示范组织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充分尊重小农户家庭经营主体地位，把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农业生产中干不了、干不好、干了不划算的生产难题。

(二)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把提升小麦、玉米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种植方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三)坚持以市场为主导。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主要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四)坚持推动各类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为平台，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动服务带动型规

模经营，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降低农民生产经营成本，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探索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导向功能，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产业发展。

三、项目实施环节和目标成效

2024年唐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拟定实施防（小麦一喷三防22.5万亩、玉米一喷多促22.5万亩）、收（小麦14万亩和玉米15.35万亩）四个环节，覆盖农户80000户以上。

通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强力推进，进一步扶持带动一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全面提升机防植保和机收服务水平，健全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生产服务从农业生产单个环节向多环节、全程生产服务转变，从小规模分散服务向大规模整建制服务转变，向专业化、职业化经营管理转变，推进农业全程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覆盖小农户比例，服务规模经营面积不断扩大，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一）服务环节

1. 补助作物品种以及实施环节和内容

2024年项目资金1237万元，实全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区实行小麦一喷三防22.5万亩、小麦机收14万亩和玉米一喷多促22.5万亩、玉米收割15.35万亩。

2. 项目区涉及乡镇项目区共涉及除泗州街道外的24个乡镇（街道），详见下表。由相关乡镇根据实施区域的生产条件和作物

布局以及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需求，筛选确定具体村及服务面积。

(二) 作业任务节点安排

实施作物名称	实施任务	实施工作量	实施时间	备注
小麦	一喷三防	225000亩	4月至5月	按实际情况
小麦	小麦收割	140000亩	5月至6月	按实际情况
玉米	一喷多促	225000亩	8月至9月	按实际情况
玉米	玉米收割	153500亩	9月至10月	按实际情况

(三) 质量要求

1. 飞防

植保机械喷洒雾化均匀，漏喷率控制在5%以内。植保机防治同时，采购人组织乡镇（街道）、村组干部和农户等人员随时检查喷洒质量，如发现漏喷现象，及时进行补喷。

2. 小麦一喷三防药品

(1) 杀虫剂名称：阿维菌素·噻虫嗪，剂型：超低容量液剂，总有效成份4%，有效成份及含量：噻虫嗪含量 $\geq 2.63\%$ ，阿维菌素含量 $\geq 1.37\%$ 。登记小麦蚜虫，兼治小麦蚜虫红蜘蛛。每亩用量50毫升。

(2) 杀菌剂名称：戊唑醇·咪鲜胺，剂型：水乳剂，总有效成份40%，有效成份及含量：戊唑醇含量 $\geq 13.3\%$ ，咪鲜胺含量 $\geq 26.7\%$ ，登记小麦赤霉病，兼治小麦锈病，白粉病，每亩用量20毫升。

(3) 营养调剂：24-表芸苔素内酯，剂型：可溶液剂，含量：0.01%，有效成分：24-表芸苔素内酯≥0.01%，每亩用量10毫升，营养调节剂多分蘖。

3. 小麦收割

损失率小于等于1.2%，破碎率小于等于1.0%，含杂率小于等于2.0%，割茬高度5—15厘米，留高茬16—25厘米，收获作业后无油料泄漏造成的粮食和土地污染。

4. 玉米一喷多促药品

根据玉米田间病虫发生实际，对症用药，精准喷防，实现玉米“一喷多促”的功效。

(1) 治青虫，甲维•虫螨腈，总有效成份含量12%，有效成份及含量：虫螨腈10%，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2%，每亩用量30g。

(2) 治蚜虫，联苯•噻虫嗪，总有效成份含量20%，有效成份及含量：噻虫嗪12%，联苯菊酯8%，每亩用量20g。

(3) 治病，乙唑醇，有效成份10%悬浮剂，每亩用量20g。

5. 玉米收割标准

籽粒损失率应小于等于2.0%；果穗损失率(不可收获的倒伏植株造成的果穗损失不计)应小于等于5.0%；籽粒破碎率应小于等于1.0%；苞叶剥净率应大于等于85%；留茬高度应小于等于11厘米；还田秸秆粉(切)碎长度(还田秸秆合格粉碎长度为小于等于10厘米)合格率应大于等于85%；穗茎兼收茎秆切断长度合格率应大于等于80%；果穗、籽粒和穗茎兼收茎秆无油污染。

(四) 参与收割作业和飞防的农机具应具备的条件

参与托管服务作业的植保机械，小麦和玉米收割机械必须安装作业监管仪器或在社会化服务管理平台录入机械设备序列号，按质量要求实施植保作业和收割作业，并能够实行智能化作业质量监控。补贴面积主要以监管平台上传的合格面积为准。飞防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员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作业证书。

(五) 参与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农机作业及农资经营范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原则上为县级以上示范组织。依法在工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工商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开户银行四证齐全。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或资格认定材料。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农机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农机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技术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件、驾驶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服务作业农机设备必须牌证齐全且检验有效。

4. 能够积极主动支持和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服从管理，诚信服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作业服务。

5. 组织协调能力强，社会影响大，经济效益好，具有项目实施、资金管护能力。

6. 近二年内没有出现经营管理、农机安全等问题。

四、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一) 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1. 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承担小麦一喷三防、小麦收割和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玉米机收服务作业的服务组织。

2. 补助标准。一喷三防面积22.5万亩，每亩补助16元；小麦收割14万亩，每亩补助15元；玉米一喷多促22.5万亩，每亩补助16元；玉米收割15.35万亩，每亩补助20元。

参照往年小麦耕、种、防、收各环节市场服务价格及当前农资、农机服务价格，确定小麦防、收和玉米防、收环节服务价格；小麦一喷三防作业、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需喷药三次，共计费用60元，小麦机收每亩60元，按环节补贴不超过30%标准，小麦一喷三防每亩补助16元，小麦机收每亩补助15元，两项合计补贴31元，不超过单季补贴100元标准。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每亩补贴16元；玉米收割每亩作业服务费80元，根据《河南省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第二项（二）“……对于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粮食作物耕、种、防、收等单一作业环节，补助标准可相应逐步降低，逐步退出财政支持范围。”的精神，补助标准不超过每亩20元，两项合计补贴36元，不超过单季补贴100元标准。

全部项目环节作业禁止违规向服务对象推销物资或收取其他费用。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项目所在乡镇也成立相应的机构，组建工作专班，明确专人具体负责组织落实、检查和验收。项目所在村，由村党支部负责，做

好协调服务并组织村组干部和农户进行现场质量监督，切实保障项目保质保量按时顺利实施。

(二) 公开招标优选服务组织

通过公开招标优选服务组织(投标条件最终条件以招标公告为准)。

(三) 项目实施程序。

根据“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作业补助资金按照以下程序兑付。

1. 签订作业合同。 通过政府招标采购有关程序公开选定的承担小麦播前深耕整地、一喷三防和玉米机收作业的服务组织，要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机深耕整地、一喷三防和玉米机收作业服务合同，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便于有关部门监管。同时各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作业合同，作业合同要明确作业区域、作业模式、作业时间、作业质量、收费价格、补助标准等内容。

各中标服务组织严格按照作业合同中约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开展服务，补助资金按照上传到监管平台上的实际完成合格的作业量核实拨付。

2. 组织开展服务。 中标的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作业服务合同(包括深耕整地、一喷三防、玉米机收)后，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及时开展服务作业，实施作业时作业手应开启智能监测终端，实时向监管平台或农业社会化服务管理平台上传作业数据，服务完成后需经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并填写服务作业登记表。服务作业登记表需在项目所在村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结算。中标的服组织不得为本服务组织的田块实施项目作业。

3. 通过监管平台实行智能化监督。依托第三方平台和唐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管理平台，对所有参加2024年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的装备实行智能监测管理。作业完成后由第三方平台和唐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管理平台出具监管报告，作为实际完成的作业质量和数量的主要依据。

4. 质量检查验收。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验收入表，经服务项目所在村委、乡镇农办主任和主管副职签字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农业农村局分阶段指定第三方机构对服务组织上报的服务作业面积进行抽查，主要抽查作业质量、作业面积，核查后由被服务对象在验收表上签字，其中作业方给自己农田作业的必查、作业量大的必查、有举报线索有疑问的必查，做到项目区必到、承担服务的组织必查。

项目所在乡镇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服务承担主体的审查和监督，服务主体一经确定，以合同的形式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项目区乡镇要加强对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的相关服务的技术指导，指导、督导服务组织在作业中保证按作业标准实施。对违约的服务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纳入黑名单管理。

各项目区乡镇政府明确的项目质量监督员主要负责监督、检查服务组织的服务数量及质量。同时抽调相关部门人员和村组干部组成督导检查组，开展全程督导，实行每天在各项目村巡回检查、督导，促进度，保质量，对服务机械作业质量跟踪问效。

项目实施结束后，根据第三方监管平台和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远程监测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汇总，汇总后及时在项目所在村进行公示。

5. 作业面积确认。作业完成后，由作业主体凭服务合同、发票，作业完成表和作业监测终端智能设备到乡镇农业办公室登记造册，经乡镇审核，由服务项目所在村委、乡镇（街道）农办主任和主管副职签字盖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6. 补助资金拨付。小麦一喷三防和收割、玉米病虫害防治、玉米收割完成后，中标农业生产服务组织要填写《唐河县2024年度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面积确认表》，经中标服务组织和服务对象双方签字确认，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填报《唐河县2024年度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补助发放明细表》和《唐河县2024年度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负责审核并公示后，将审核后的汇总情况报县财政局，作为补助资金发放的依据，由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依据完成作业情况分别对作业主体进行补贴。（服务对象为种植大户的，登记造册时要附上土地流转证或土地流转合同；服务对象为村集体的，要细化到农户，并由村委会签字盖章）。

7. 加强对服务质量的绩效评价。根据《唐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办法》，切实加强对项目工作的跟踪问效和后续监管，重点了解接受服务的农户对服务质量的评价，不断推动和完善项目工作，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提高社会化服务质量。

项目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收集整理县级在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相应证明材料，开展自评打分和绩效

自查自评，主要对项目方案、组织实施、绩效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价。项目方案重点考核其完整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组织实施重点考核制度建设、开展宣传培训等情况；绩效重点考核生产托管面积完成情况和实施环节、服务对象是否合规、服务质量等。

项目绩效自查自评完成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包括项目实施情况、主要做法、取得成效、主要问题及意见建议、评价结论等。

附件：1. 唐河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4年社会化服务小麦一喷三防、小麦机收、玉米一喷多促、玉米机收作业面积确认表
3. 2024年社会化服务小麦一喷三防、小麦机收、玉米一喷多促、玉米机收作业补助发放明细表
4. 2024年社会化服务小麦一喷三防、小麦机收、玉米一喷多促、玉米机收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件1

唐河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乔国涛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杜景磊 县政府党组成员、财政局局长
 邹伟东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赵玉强 县财政局副局长
 姚 松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 炎 县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白 磊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陈华阁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股股长
 樊 骅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李 卓 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殷宪平 县农村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指导股股长
 乔振森 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项目涉及乡镇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姚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卓、乔振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检查督促和组织实施等。

附件2

2024年社会化服务小麦一喷三防、玉米一喷多促、玉米机收作业面积确认表

作业地点：乡镇（街道）（签字盖章）村（签字盖章）

服务组织(签章)： 验收组签字：

附件3

2024年社会化服务小麦一喷三防、玉米机收作业补助发放明细表

县市省

县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附件4

2024年社会化服务小麦一喷三防、玉米机收作业补助情况汇报表

县
市
省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